

從儒佛會通看「世界神明聯誼會」的理論與實踐意義*

李明書^{1, **}

摘要

「世界神明聯誼會」(又稱「神明朝山」)自2011年舉辦至今已第九年。此活動的理論意義是在星雲法師所說的「正信」基礎之上,展現整個活動的尊重與包容之精神。如同佛教的信仰,儒家也具有信仰的特質,可做為兩者會通的依據。藉此呈現儒佛的理論與實踐,可透過神明聯誼會的活動過程,兼取、調和或互補儒佛的意義。透過這樣的理論解釋,同時也可做為實踐上的參考。

關鍵詞:世界神明聯誼會、神明朝山、儒佛會通

壹、前言

自2011年「世界神明聯誼會」(又稱「神明朝山」,以下稱「神明聯誼會」)開辦以來,對於世界各種宗教與民間信仰之間的交流,產生重大的影響,已是不在話下。以筆者自身的經驗做個開場,在2015年12月25日晚間偕同修回高雄佛光山,當天適逢該年度的世界神明聯誼會,搭車過程與當地計程車師傅談及這個重大活動,師傅亦表示神明聯誼會在當地已成為信仰的指標性活動,吸引很多人參與。師傅雖未能詳盡地說明具體影響,以及神明聯誼會的意義為何,但是藉由當地人的分享可以得知神明聯誼會的影響,即便是未參與的人,都能充分感受到這個活動的重要性。

類似的經驗與感受,已經深刻地影響著世界各地與不同宗教信仰的人。每一屆的活動報導,以及調查報告、研究指出神明聯誼會的盛況,最近兩屆的活動,從2016年的685間宮廟教堂的2,188尊神明,到2017年更增加到700間以上的宮廟教堂聚集,而且當天與會人數達50,000人之多,顯示出神明聯誼會的陣容與各界的投入還在升溫當中。¹有別於佛法理論性、哲學性的意義,經由數據顯示,神明聯誼會的社會性意義不斷提高,標示著佛光山在宗教上所展現的包容、尊重與平等,不僅限於理論與經典的思辨,以及個人的修行而已,而是藉由神明聯誼會,落實到人民的信仰活動之上。尤其不同的是,神明聯誼會所要展現的,並不是佛教本身的地位足

* 本文初稿,在2018年7月13-15日,以〈從「世界神明聯誼會」看儒佛會通〉為題,發表於佛光山人間佛教研究院、佛陀紀念館主辦的2018年世界神明聯誼會學術研討會,幾經參考會中討論的意見後,修正為現稿。筆者感謝會中熱烈的提問與建議,對於本文的修改助益頗多,以及兩位匿名審查人細心審閱,特此一併致上誠摯的謝意!

¹ 華中科技大學哲學系講師

** 通訊作者:李明書

E-mail: k74132@gmail.com

¹ 翟本瑞,〈2017世界神明聯誼會學界觀察團簡要報告 消弭對立 見賢思齊〉,《人間福報》2018年1月8日,網址:<http://www.merit-times.com.tw/NewsPage.aspx?unid=497444>。2015年世界聯誼會的觀察報告,可參閱:邱永輝,〈當佛陀約會神明——「2015世界神明朝山聯誼會」觀察思考〉,《《人間佛教》學報·藝文》第7期(2017年1月),頁150-175。



以凌駕於其它宗教之上，而是提供這樣的場地、人力、物力，齊聚許多宗教，達到不同於理論的對話、認識之效果。蔡昌雄即指出，神明聯誼會的重大價值之一，在於從「宗教對話」進入到「宗教參與」的層次，在一定程度上解除了語言上的誤解，強勢傳教的目的，使人們能夠親身參與，突破理論的範圍，展現宗教多元的結果。² 理論研究的目的之一，就在於為實踐提出合理的論述，普遍地解釋實踐的現象。不論是宗教對話或宗教參與，都有其背後的理論做為支撐，才能顯示出宗教表現的共通性，使得對話或參與有其意義，並且成為可能。

從理論的角度來看，神明聯誼會為理論建構打造了一個廣大的平台，舉辦這樣的活動，使得宗教各界投入其中，激盪出一些火花，並且透過不同人士的觀察與發言，將神明聯誼會的各種風貌與面向不斷挖掘而出。這個平台的搭建，即須有一定的理論基礎做為依據，才能兼容並包如此多種的信仰、思想與文化。廖俊裕以「聖俗合一」論宗教和諧的可能，³張聖涵從人間佛教的理論、思想脈絡詮釋神明聯誼會，⁴以及許鶴齡從神明聯誼會觀察到的生命終極關懷⁵等等，都是挖掘到神明聯誼會所隱含的理論基礎，或者也可以從另一面來說，是理論的建構使得神明聯誼會的意義與價值不斷被彰顯出來。

本文不擬在先有神明聯誼會而後產生理論，還是先有理論而後建立了神明聯誼會的問題上打轉，而是從活動的舉辦與目前的研究成果，已足以指出神明聯誼會可再被探討的面向，肯定是豐富而未盡的。是故本文也將從一個理論的面向切入，試圖指出代中國哲學的重大課題之一——「儒佛會通」，亦是神明聯誼會所能帶出一個重要理論。「儒佛會通」涉及的論題，諸如會通的意義、基礎、共通點，以及如何可能等，自古至今皆有相關的論述與研究，其所展現的，就是中國哲學兩大系統之間融通、交會的過程，也是儒家與佛教思想在不斷對話的過程中，所激盪出的成果。儒佛會通除了豐富中國哲學的理論內容之外，也藉由交互思辨的過程，提供實踐上的理論依據。而神明聯誼會正是以尊重與包容的心胸，廣納各種宗教齊聚一堂，各自展現風采，如果收攝到理論的層面，就值得我們思考，各宗教之間，究竟如何溝通，溝通的基礎又是什麼？

「儒佛會通」更廣大的背景，可以擴及到「三教會通」，然而，本文將範圍聚焦於儒佛會通，除了避免範圍過大之外，理由在於儒家是否為宗教，是個始終難以給出定論的論題，但在神明聯誼會中，也邀請到孔子像前來參與。雖然我們可以把孔子當作神明，而且事實上民間信仰也早已有孔子的祭祀出現，雖是如此，我們在儒家的理論中，如何找到宗教上的理論基礎，以至於可以證成儒家參與宗教活動的合理性，這是筆者在觀察神明聯誼會之後，所關注的一個論題。這個論題的提出，期能打開神明聯誼會的一個理論面向，並且看出儒佛會通的理論如何落實在實踐上。立基於如上的背景，本文預計將依如下的五節依序論述：一、「前言」；二、「世界神明聯誼會以信仰為基礎的尊重與包容精神」；三、「儒家做為宗教的判準」；四、「在信仰的基礎上為儒佛會通開啟實踐意義」；五、「結論與展望」。

貳、世界神明聯誼會以信仰為基礎的尊重與包容精神

在討論神明聯誼會的儒佛會通之理論意義之前，有必要先交代的，是星雲法師之所以要舉辦神明聯誼會的用心，其中所透顯的精神與態度，也是支持起整個活動的基本思想，亦即佛教的「尊重與包容」。誠如前述，神

² 蔡昌雄，〈從宗教對話到宗教參與——佛光山「神明聯誼會」的新宗教多元論意涵〉，《《人間佛教》學報·藝文》第 11 期（2017），頁 86-103。

³ 廖俊裕，〈論宗教和諧之可能——以聖俗合一的「世界神明聯誼會」談起〉，《《人間佛教》學報·藝文》第 12 期（2017），頁 36-53。

⁴ 張聖涵，〈從人間佛教脈絡詮釋「神明聯誼會」之宗教意涵〉（嘉義：南華大學宗教研究所碩士論文，2017）。

⁵ 許鶴齡，〈「世界神明聯誼會」體現宗教的生命終極關懷〉，《《人間佛教》學報·藝文》第 10 期（2017），頁 62-93。



明聯誼會所涵蓋的思想與理論面向相當多樣，就其所展現的精神而言，也難以一語概括，而經由張聖涵的整理與研究，以星雲法師《人間佛教法要》中的〈尊重與包容〉為依據，⁶ 指出神明聯誼會正是在星雲法師提倡的「尊重與包容」理念之下，所展現出的宗教活動。如其所言：

從時間上來看，「神明聯誼會」東方聖誕節、眾神同慶的慶典創造，展現了星雲大師對神祇信仰的包容與尊重與對傳統宗教文化的運用詮釋。「聖誕」不只是神明或信仰主尊的誕辰紀念，也可以是眾神同歡的慶典，再現佛陀靈山說法諸上善人聚會一處的盛況。⁷

神明聯誼會尊重每個宗教、每個人在信仰上的不同，倡導宗教間彼此包容。展現對不同宗教的包容尊重，在活動人、事、時、地、物的運用來看，從舉辦時間、地點、邀請對象、活動流程、物件上皆呈現尊重多元的風範。⁸

這樣的推論，是在人間佛教的思想脈絡下，總攝地說明神明聯誼會之所以能夠接受各種宗教神祇的理由。

如果就神明聯誼會是一個宗教活動，以及佛教本身也是一種宗教而言，「信仰」才是所有宗教與其活動能夠進行與發展最為基本的條件，則神明聯誼會的尊重與包容之理念，即是在信仰堅定之後，才能夠毫無疑慮地將這樣的理念轉化為實際的作為。透過星雲法師的著作，以及程恭讓曾依據星雲法師的〈生活與信仰〉⁹ 一文，詳細分析星雲法師對於「正信」、「迷信」、「不信」與「邪信」的解釋，指出「正信」的重要性。¹⁰ 更進一步而言，能夠體現「正信」的，是每個人的心能夠秉持善意地去信仰。逐步推論下去，則可以說支撐起整個神明聯誼會的理論基礎，是佛教這種肯定人心的信仰，所能夠展現的尊重與包容的精神。星雲法師表達對於民間信仰多樣性的看法曾說：

其實，信仰宗教不論是佛教或基督教，是釋迦牟尼佛或上帝，都是起源於我們的心。基督教講「三位一體」，中國過去提倡儒釋道「三教一家」，其實宇宙間只有一個東西，那就是我們的「心」。……但是，也不是自己心中認定的就是崇高、偉大，別人的就不如你；每個人心中所認定、所信仰的，在他心中都是最偉大的，所以每個人應該各自尊重自己心中的本尊，但不可以去排斥別人，也不要以自己心中的本尊去要求別人，……。佛教是一個包容性很大的一個宗教，凡是有益世道人心的宗教，凡是具有提升純善道德風氣的教義，佛教都表贊同。¹¹

程恭讓對於這段文字解釋如下：

大師在這裡提出：包括天主教、基督教、回教、佛教等宗教，以及民間信仰，雖然信仰的對象從表面

⁶ 星雲大師，《人間佛教法要》（臺北：國際佛光會世界總會發行，2012）。

⁷ 張聖涵，《從人間佛教脈絡詮釋「神明聯誼會」之宗教意涵》，頁 61。

⁸ 張聖涵，《從人間佛教脈絡詮釋「神明聯誼會」之宗教意涵》，頁 91。

⁹ 〈生活與信仰〉為大師在 1978 年 10 月 16 日於國父紀念館的演講內容，全文刊載於「星雲大師文集」網站，網址：<http://3fo.org/article/article.jsp?index=4&item=14&bookid=2c907d49496057d00149b2569f4c01e8&ch=5&sc=0&f=1>。

¹⁰ 程恭讓曾分析星雲法師區分的各種信仰層次，依序為「正信」、「迷信」、「不信」與「邪信」。詳細的論述，請參閱：程恭讓，《星雲大師人間佛教思想研究》（高雄：佛光文化，2014），頁 436-448。

¹¹ 星雲大師，〈佛教對「民間信仰」的看法〉，《人間佛教當代問題座談會（下）》（臺北：香海文化，2008），頁 311-312。



上看，彼此有別，但是不管是天主、上帝、阿拉、佛陀，還是地方性的各種神祇等等，這些信仰對象的本質是一致的，他們都是信仰者的「心」，是信仰者心中所規劃的「本尊」。所以，真正的信仰對象不是別的，它就是人們自己的心。¹²

從星雲法師與程恭讓的論述來看，這是將紛陳雜沓的宗教活動、行為，收攝到最為根源、核心的意義。分析以上所述，可以拆解成兩個對象，首先是每個人信仰自己的心，其次是每個人相信所有人的心，唯有兩相互信，才能不排斥任何人。由此我們可以得知，即便宗教活動須聚集許多的人才能完成，但是唯有尊重每個人的心，讓每個人的心自由去選擇、判斷，如此所產生的信仰，才是真實而平等的，也才是真正的尊重與包容。

星雲法師在 2015 年神明聯誼會中亦曾言：

這一個宗教聯誼會，是希望我們所有的宗教、所有的神明、所有我們每一個人的信仰統統都是第一。¹³

星雲法師於此所說的，就是在信仰的基礎上，使得每一個人都能夠被自己與他人所承認，每個人的信仰才能達到各自的、無限的高度，並且這樣的高度，不是在比較、對立之後而產生的，而是每個人因其獨有的價值，而與眾不同。

藉由這幾段文字所展現的，就是神明聯誼會在理論上的基礎。這樣的論述所要顧及的，一方面，是讓每個人持守自己堅信的意義與價值，不受不好的外力干擾與污染；另一方面，能接納不同的思想與信仰，理解他人何以也同樣具有堅定不移的心志，而不強求他人改信自己的宗教。這樣的觀念落實到神明聯誼會的活動上，即可想見，神明聯誼會雖然是以佛光山的名義，提供場地讓各個不同的宗教參與，但這個活動所展現的尊重與包容，是要讓每個人從本心去堅定自己的信仰，憑據著信仰而活，才能夠進而分辨信仰的優劣，在人世間過得更為美善。

參、儒家做為宗教的判準

上一節論述了神明聯誼會以信仰為基礎，展現宗教的尊重與包容，使得活動能夠接納如此多元的宗教，並且讓不同信仰的人各自得到最好的發展。在整個活動中，不同宗教之間的互動，在信仰的基礎上，有其發展出的各種互動方式，這不難理解。然而，神明聯誼會所迎來的神明之中，出現了儒家的孔子像，這使得這個宗教活動，出現與一般宗教活動不同的意義，因為儒家是否為宗教，以及儒家是否需要信仰做為基礎才能開展，其實是一個長久具有爭議的論題。雖然在民間已不乏孔廟、孔子像的祭祀，但如果純粹將孔廟、孔子像的祭祀視為一種民間信仰的活動，不去追溯其理論上的意義，則似乎將儒家思想、理論擱置一旁，固然使其在信仰上具有一定的價值，但是理論上的依據與高度則無法彰顯而出。

藉由上一節的推論可知，所有參加神明聯誼會的宮廟與神祇，都是以信仰為基礎而前來朝山，則是否為宗教仍有疑慮的儒家似乎也必須依著這樣的理由而來。也就是說，當孔子像前來參與這場盛會的同時，相當於我們承認了儒家具有信仰上的意義，而不僅是一種文化、思想或哲學系統而已。儒家與佛教之間的會通，就藉由

¹² 程恭讓，《星雲大師人間佛教思想研究》，頁 490。

¹³ 宗教聯誼微電影，網址：https://www.youtube.com/watch?v=1_MBnLmOQW8&feature=youtu.be。



信仰的共通性而連結起來。承認這一點的同時，也必須理性地思考，是否能夠這麼輕易地賦予儒家這樣一層信仰的意義，以至於能夠達到與佛教之間的會通，即是這一節所要論述的重點。

承上所述，儒家是否需要信仰做為基礎，抑或只是理性的思想、哲學系統，即成為儒家在神明聯誼會中如何定位的關鍵因素。牟宗三在《圓善論》中申論圓教與圓善的意義，依於基督教思想系統，透過上帝的無限智心撐起基督教理論，而儒、釋、道皆可以有無限智心，但不須要透過人格化的上帝之存在才能達成。如其所言：

中國的儒釋道三教都有無限的智心之肯定（實踐的肯定），但卻都未把它人格化。若依此三教之路而言圓善可能之根據，則將一切是理性決定，而毫無情識作用，因此，這是圓實之教。圓者滿也，實踐上的圓滿；實者無虛也，實踐上的無虛。¹⁴

從上引資料可知，牟宗三以圓教做為所有宗教的圓滿形態，故儒、釋、道三家皆可名之為（宗）教，但儒、釋、道與基督教有別之處在於僅藉由人的理性即可達到圓滿。

牟宗三在《中國哲學的特質》中亦明言，儒家做為宗教而未成為具有人格神的宗教形態，即在於儒家以天道做為創造性的意義，天道以人的實踐、覺悟而體現，收攝到人的心性而言，而不須將天道人格化之後，視為外在的超越對象才能實踐。具有人格神的宗教形態，以其宗教的儀式表示恭敬；不具有人格神的儒家形態，則以日常生活的禮樂替代宗教儀式。其言如下：

宗教可自兩方面看：一曰事，二曰理。自事方面看，儒教不是普通所為宗教，因它不具備普通宗教的儀式。它將宗教儀式轉化而為日常生活軌道中之禮樂。但自理方面看，它有高度的宗教性，而且是極圓成的宗教精神。它是全部以道德意識實踐貫注於其中的宗教意識宗教精神。因為它的重點是落在如可體現天道上。¹⁵

上引的論述，將儒家何以是宗教，及其與人格神的宗教形態——包括基督宗教——有何差別，扼要地總結。雖是如此，牟宗三也了解到一點，如同基督宗教形態一般，並非人人有能力成為基督徒，在儒家而言，也不是人人都可以為聖人，從實踐到成聖之間，有一定距離、程度上的差異，牟宗三以人的「才性」解釋之。由於人的「才性」不同，因此即便人人皆可成聖人，但現實上仍有一定的可能達不到聖人的標準，是故只要人人各盡其性，而以聖人的境界做為目標，則可以創造自己所能達到的最高價值。¹⁶

儒家具有宗教性特質，卻與一般的宗教信仰有別，對於牟宗三而言，更重視的是理性的發揮。至於宗教性的部分，或可藉由杜維明的論述而補充。在《儒教》一書中，直指儒家思想的獨特之處在於其「宗教性」，其言：

在宗教研究中廣泛應用的一些概念術語並不適用於儒家傳統。實際上我們熟悉的所有二元對立概念都

¹⁴ 牟宗三，《圓善論》（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96），頁 244。

¹⁵ 牟宗三，《中國哲學的特質》（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94），頁 138。

¹⁶ 牟宗三曰：「孔孟的人與性實即是『創造性本身』。就孟子『性善』之性說，性實即是『內在的最高道德性』，即冥合『創造性本身』的那道德性。從這裡說，人人皆可以為聖人，而且人人都是平等的。人的尊嚴由此而立。但是事實上究竟並沒有人人皆成為聖人。在這裡，天啟的亦是自然隱伏於其中。……天啟的先天與定然，轉化而為才性的先天與定然。由此轉而為宋明儒的『氣質之性』。從這裡講，人是不平等的。這兩方面合起來，一方保住了人的尊嚴、平等性與理想性，一方也保住了人的差等性與異質性。」牟宗三，《中國哲學的特質》，頁 140-141。



失去了解釋的力量：精神／物質、肉體／靈魂、神聖／世俗、造物主／創造物、超越／內在等等。我們需要發展出一種新的方法，制定一套新的程序，開發新的象徵資源以面對這個挑戰。……更振奮學術界的做法，則是去探索物質事務的精神屬性、心靈的具體表現、把世俗當做神聖的可能性、人性中的創造性和轉化潛能，以及內在超越的意義。畢竟，儒家精神取向最具激發性的就在於其「宗教性」，而不在於其人文性、現世性和內在性。¹⁷

杜維明所指的儒家的宗教性，是儒家超越現實的、存在的意義，以及如何從內在轉化，將外在收攝到心靈、人性之中，而非在二元對立的概念中，去尋求超越的意義，以此有別於其他的宗教之所以名之為宗教的理由。¹⁸

在理論上，或可如牟宗三與杜維明所述，轉化宗教性的意義，在不同的宗教意義下，將儒家視為宗教。然而，即便將宗教上的人格神轉變為不具人格意義的天道，在對待人格神與天道上，仍有共同的行為必須帶出，如此就儒家得以稱之為宗教而言，才具有與其它宗教有所交集的基礎。不論是面對基督教的上帝、佛教的佛、菩薩，或是儒家的天道，「信仰」始終是在面對超越的意義或神祇時，不可或缺的條件之一，不論信仰的對象是外在的神，還是內在的心性。如上一節的論述，信仰甚至可以做為支撐起宗教意義的理論基礎，而後產生恭敬與包容的態度。

當我們將儒家的信仰天道，做為儒家是宗教的條件，以至於可以與佛教產生理論上的交集，這是下一節所要論述儒佛會通的基礎。然而，若將這樣的理論落實到實踐上，亦即神明聯誼會的活動上，仍須注意一點，即是神明聯誼會所邀來的神明，無論如何是具體的孔子像，而非抽象的天道。這是否意味著儒教一落實到現實上，仍需以人格化的形象才能呈現？本文以為，對於孔子像在信仰的行為上，可以依循著民間信仰的形式，尊重與包容既有的宗教儀式與行為；在理論的意義上，則不應將其視為人格化的神，而應將其視為一個超越多數人，包括我們自己的一個道德典範。在我們尚不能企及孔、孟等聖人之前，以信仰支撐儒家實踐的行為，且信仰本身也是實踐的一種行為，則對於迎接孔子像，既可保有儒家思想與實踐的特殊性，又可達到普遍的宗教信仰之意義，這樣對於接下來要談的儒佛會通，也能藉由共同的基礎而銜接。

肆、在信仰的基礎上為儒佛會通開啓實踐意義

本文前三節已經交代了神明聯誼會迎接孔子像的特殊意義、此活動的信仰基礎，以及儒家做為宗教的判準，亦即是儒家所具有的信仰之宗教性意義。以信仰做為所有宗教的基礎，也就能夠證明神明聯誼會中，儒佛的交會，所具有的「儒佛會通」的理論意義。

先從「會通」的意義來看，依據王開府的考證，「會通」一詞，最早應見於《易·繫辭傳》云：『聖人有以見天下之動，而觀其會通。』¹⁹ 從《易傳》這段話來看，意指天下的變動之間，可以融通、交會的共同點、相似點。以此意義為基礎，中國歷代只要有不同思想系統之間產生對話、溝通、比較等情形，皆可稱之為會通的

¹⁷ 杜維明著、陳靜譯，《Confucianism》，譯為《儒教》（臺北：麥田，2002），頁 138-139。

¹⁸ 黃俊傑也認為儒家的宗教性體現在「信仰者對於宇宙的超越的（transcendental）本體所興起的一種嚮往與敬畏之心，認為人與這種宇宙的超越本體之間存有一種共生共感而且交互滲透的關係。」黃俊傑，《東亞儒學史的新視野》（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06），頁 109。

¹⁹ 王開府，〈宗密〈原人論〉三教會通平議〉，《佛學研究中心學報》第 7 期（2002），頁 150。



表現。林義正認為，從兩漢之際到魏晉南北朝佛教傳入開始，即不斷有儒佛會通的行情發生，梳理各朝儒佛會通的內容，整理出「『會通』有『兼取』、『調和』、『互補』、『互含』、『互用』、『統合』、『折中』、『一致』、『一體』、『融攝』、『合一』、『一貫』、『一道』、『一理』、『一家』、『一心』、『互含』、『同本』、『同源』、『無二』等等意含。」²⁰ 至於歷代的會通類型，共計有「名異實同論」、「教異道同論」、「跡異理同論」、「本末內外主伴論」、「判教融攝論」、「殊途同歸論」、「萬法同源（一心）論」與「超越體證論」等八種。²¹ 雖然已有分類，但這樣的分類往往不能滿足所有的文本，在新的方法與文獻被開發之後，會通的意義與類型即隨之而增加。

依據王開府與林義正的考證與梳理，會通的字面意思與會通，大致已能解釋得清楚。然而，「會通」的理論意義，不僅止於字面的解釋而已，而是要指出，儒、佛做為不同的思想、哲學系統來看，對於兩個系統之間的會通，如何追問出合理的依據，才能從會通的有效性去論述後續的論題。關於這個理論的說明，牟宗三在《中西哲學之會通十四講》中，給出了一個值得參考的解釋。如其所言：

講「中西哲學的會通」一方面要通時代性，一方面要通學術性。通學術性就要了解中國哲學及其傳統，西方哲學及其傳統，而中西哲學能不能會通，會通的根據在那裡？會通的限度在哪裡，這就是所謂的通學術性。²²

上述的「通時代性」，籠統地說，是指一個哲學問題在不同的時代所具有的意義，以及不同時代有其各自的哲學問題。²³ 而其所說的「通學術性」，即是追問會通的理論基礎，才能夠將不同的思想系統之間，有意義地、有效地連結起來，而連結的形式則可如林義正所整理的兼取、調和、互補、互含等等。雖然上引之文是牟宗三論述中西哲學的會通所提出，但若我們將中西哲學的範圍擴大且深化來看，其實任何哲學系統，以及中西哲學中的各個系統如果要談會通，皆不外乎面對通時代性與通學術性的問題。

本文從神明聯誼會的宗教活動看儒佛會通的意義，就時代性意義而言，自古至今，儒佛共同要解決都是眾生的生命與生活問題；就學術性意義而言，亦即本文所謂的理論意義，即是要共同以信仰為基礎，建立在神明聯誼會的宗教活動中，儒佛之間可以產生兼取、調和、互補、互含等意義。上一節已經論證為什麼儒家可以是宗教、儒家何以需要信仰，以及信仰何以是儒佛之間會通的條件。當我們接受了儒家的信仰意義，而且與佛教相同，此信仰意義是構成儒佛理論的基礎，則神明聯誼會的活動，即相當於在理論的基礎之上，所展開的一種實踐方式。神明聯誼會讓儒佛的信眾齊聚一堂，當孔子像與佛、菩薩像在活動中各自展現風采時，也讓信眾在參與活動的過程，親身體驗各自對自己所信仰的對象，表現恭敬、尊重，也對於他人所信仰的對象，表現恭敬、尊重與包容。本文以觀察者的角度，藉由活動的表現，給予儒佛會通的理論解釋，或可提供未來在參加時，做為實踐上的參考。

²⁰ 林義正，〈儒佛會通方法研議〉，《佛學研究中心學報》第7期（2002），頁210。

²¹ 林義正，〈儒佛會通方法研議〉，頁203-206。

²² 牟宗三，《中西哲學之會通十四講》（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96），頁5-6。

²³ 鄭志明曾對於當代新儒家學者，如牟宗三、唐君毅等的儒學宗教性進行詳盡地分析與論述，可參閱：鄭志明，〈儒學的現世性與宗教性〉（嘉義：南華管理學院，1998）。



伍、結論與展望

本文從世界神明聯誼會所迎來的儒佛神明，觀察之後，提出以儒佛會通解釋此一現象，並以儒佛會通的內容，做為實踐的參考。本文的論述脈絡，從親身體驗為始，接著論述神明聯誼會的理論意義，是在星雲法師所說的「正信」基礎之上，展現整個活動的尊重與包容之精神。透過星雲法師的說明與程恭讓的解釋，將神明聯誼會的基礎歸結到正信的信仰，並且收攝為信仰自己的心，以這樣的信仰才能讓人人藉由肯定自己而不排斥他人。雖然是藉由佛光山的號召才能成辦神明聯誼會的活動，卻能在接納不同宗教的同時，展現出真正的尊重與包容其它宗教的精神。

本文將理論範圍限定於儒佛之間的會通，故在交代神明聯誼會以信仰為基礎的尊重與包容精神之後，接著解釋儒家之所以可以稱之為宗教的理由。從牟宗三與杜維明提出的儒家的宗教性意義，進一步推論儒家與佛教的共通性，在承認既有超越對象的前提下，儒家即可將其所信仰的天道，具象化為儒家的聖人——孔子，則在神明聯誼會中迎進的孔子像，不僅具有民間信仰的意義，同時藉由具象化的表現，使我們為其進行理論上的建設，說明其既有儒家的特色，又有與佛教相同的理論基礎。確立儒佛皆有信仰，即以此做為會通的依據，儒佛的理論與實踐，皆可透過兼取、調和、互補、互含等各種形式而進行。就神明聯誼會而言，我們即可從活動過程，兼取、調和或互補儒佛的意義，或是就各自的宗教行為來看，如何為其行為提出意義。這樣的研究成果，同時也可做為實踐上的參考。

誠如前言所述，神明聯誼會所涵蓋的宗教範圍相當廣泛，所能挖掘出的理論意義豐富而多樣，目前僅能探究其中的幾個面向，提出一些觀點，以詮釋這個活動的意義。未來將持續深入地觀察，進而以多元的理論解釋神明聯誼會，挖掘其更豐富的理論與實踐價值。

參考文獻

一、書籍

1. 牟宗三，《中國哲學的特質》（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94）。
2. 牟宗三，《中西哲學之會通十四講》（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96）。
3. 牟宗三，《圓善論》（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96）。
4. 杜維明著、陳靜譯，*Confucianism*，譯為《儒教》（臺北：麥田，2002）。
5. 星雲大師，《人間佛教當代問題座談會（下）》（臺北：香海文化，2008）。
6. 星雲大師，《人間佛教法要》（臺北：國際佛光會世界總會發行，2012）。
7. 黃俊傑，《東亞儒學史的新視野》（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06）。
8. 程恭讓，《星雲大師人間佛教思想研究》（高雄：佛光文化，2014）。
9. 鄭志明，《儒學的現世性與宗教性》（嘉義：南華管理學院，1998）。

二、期刊論文

10. 王開府，〈宗密〈原人論〉三教會通平議〉，《佛學研究中心學報》第 7 期，2002，頁 147-183。
11. 邱永輝，〈當佛陀約會神明——「2015 世界神明朝山聯誼會」觀察思考〉，《〈人間佛教〉學報·藝文》第 7 期，2017，頁 150-175。
12. 林義正，〈儒佛會通方法研議〉，《佛學研究中心學報》第 7 期，2002，頁 185-211。
13. 許鶴齡，〈「世界神明聯誼會」體現宗教的生命終極關懷〉，《〈人間佛教〉學報·藝文》第 10 期，2017，頁 62-93。



14. 廖俊裕，〈論宗教和諧之可能——以聖俗合一的「世界神明聯誼會」談起〉，《《人間佛教》學報·藝文》第12期，2017，頁36-53。
15. 蔡昌雄，〈從宗教對話到宗教參與——佛光山「神明聯誼會」的新宗教多元論意涵〉，《《人間佛教》學報·藝文》第11期，2017，頁86-103。

三、研討會論文

16. 張聖涵，《從人間佛教脈絡詮釋「神明聯誼會」之宗教意涵》（嘉義：南華大學宗教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17）。

四、網路資料

17. 「星雲大師文集」網站，網址：<http://3fo.org/article/article.jsp?index=4&item=14&bookid=2c907d49496057d00149b2569f4c01e8&ch=5&se=0&f=1>。
18. 宗教聯誼微電影，網址：https://www.youtube.com/watch?v=1_MBnLmOQW8&feature=youtu.be。
19. 翟本瑞：〈2017 世界神明聯誼會學界觀察團簡要報告 消弭對立 見賢思齊〉，《人間福報》2018年1月8日，網址：<http://www.merit-times.com.tw/NewsPage.aspx?unid=497444>。

